

656890

平定兩金川軍需劄案



下卷四

卷之三

三

平定回疆方略



三

副銷案款

一、各路軍營賞過綢緞銀牌銀兩等項，未准入銷銀七萬六千六百六兩五錢七分二厘。查大兵進攻得勝，賞卹以示鼓勵，勢所不免。是以奉部議准，賞過牛羊餉餉准入報銷。綢緞等項不准入銷。此次除賞過牛羊餉餉工價銀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兩，業經歸於題銷案內，照例作正開銷外，所有前項應賠綢緞銀牌銀兩，除將軍溫、豐、昇額、參贊色布騰巴爾珠爾、富

平定兩金川軍實例考
四二

德宋元俊以及海蘭察額森時伍岱等應賠銀六萬
二千七百八十八兩五分二厘應請歸入臣等公攤
項下完繳外其將軍阿桂明亮參贊舒常領隊福康
安和隆武等應賠照前奉

諭旨公賠一半銀五千六百四十四兩二錢九分承辦各
官分賠一半銀五千二百四十四兩二錢九分現在移
行歸款所有臣劉臣鄂臣桂臣文應賠銀三千三
百三十七兩九錢四分

均應自行按照
全數賠還歸款

一、賠悞應滿兵長夫銀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六分，米八百一十三石一斗。查滿兵進攻西側原給騎馱馬匹三十六年，川省軍興之初，將軍溫自滇帶領滿兵二百名來川，並未給有騎馱官兵，俱照川例給予長夫。據（三）查金川舊案內，滿兵長夫係指沿途應付而言，其抵營後即應裁撤，承辦各員因軍務倥偬，未經詳查，抵營之後仍詳請一律應付。經臣富於三十八年三月內聲（三）明更正裁撤，將支過長夫

銀米各項着落下上承辦各員。按股分賠歸款。

一、冀國勳經臣富參革究審案內。應分賠銀四萬八千二十二兩五錢。米九百三十三石七合。核計腳價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八錢八分五厘。又報銷時核減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一厘。米五百三十石五斗六合。折銀八千六百七十三兩七錢七分三厘一毫。合計銀七萬五百九兩九錢三分九厘一毫。查前項應賠銀兩內。除王立柱冀國勳財產

變抵銀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兩二錢六分六厘六毫遵

旨於 臣鄂 臣顏 名下合賠十分之七，銀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兩八分六厘六毫二絲。臣富 臣文 名下合賠十分之三，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兩一錢七分九厘九毫八絲。共賠銀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兩一錢六分六厘六毫。內賠銀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兩六錢八厘五毫。賠米一千四百六十三石五斗一升。

三合核銀二萬三百六十五兩六錢五分八厘一毫。
一、口外各路站員添雇書役及文武員弁過貼浮用夫
工支過銀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一厘二
絲。口糧米九千三百六十七石五斗一合八勺五撮。
查口外各站收支銀糧應付差使額設役人等不敷
應用添雇書役人等在站常川辦事又往來過站文
員弁例外多用過夫價口糧查乾隆三十八年軍機
處議覆臣等具奏隨營在站辦差各員遠涉蠻地斷

不裹糧而行。或所帶人役稍多。口糧亦須額外支給。此項夫糧既不可入正開銷。亦未便令站員賠累。應令各站員將此等浮用夫糧如數開出。以憑飭令本員按照支糧價值分晰歸還。以清原款在案。所有前項用過銀米照數在於各本員名下追還歸款。

一、各路口內口外浮支官兵跟役餘丁鹽菜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八錢七分。又中路口外修理橋道多用夫工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兩四錢七分七厘。又口內

長運料豆灰麩及買硝劬追銀三萬五千二百一十
一兩七錢二分六厘又口內葯局工匠及雇送軍營
水手多發安家銀三千五百一十六兩共計銀四萬
一千二百八十三兩七分三厘查官兵鹽菜原有定
數修理橋路亦有則規其採買麩豆硝劬等項均應
按照定價發給及口內設立葯局應役工匠雇送出
口之水手各給安家銀兩尤應照例給發所有前項
各款多支多發銀兩未便於兵役工匠名下追繳應

請於承辦各員名下需賠歸款。

一、墊支塘馬料草米及塘兵浮收銀米一千一百八石七斗七升三合一抄。(三)北路以雜谷腦為出口所安塘業照驛站定例造冊題銷。今據該總理詳稱，雜谷腦一站地極寒冷，草料昂貴，若照驛站例支給，實屬不敷。當日安設時，俱照口外之例，支給本色米石喂養。報明有案等情。第查與定例有碍，未便入銷。至松潘各營安設兵丁馳遞軍報者，不同，是以未入正銷。

除各兵鹽菜銀兩係各官自行捐備外其在站支過
口糧均應在於各員名下追繳歸款。

以上專賠銀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兩二
錢六分四厘七毫末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二石
七斗九升七合八勺一抄五撮。

一、南路夷務案內應付川省官兵口糧加給錢文等用
銀二千六百二十四兩八分二厘五毫查三十六年
六月應付本省進征兵丁因行走迅速奉有督臣阿

札飭每兵日給錢三千文以資沿途買食案內因與例不符又未奏明是以每兵每日准照例銷口糧米一升所有前項加給過錢文未准入銷但查既係實用札辦有案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口內口外各路官兵進征過境浮用銀三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兩九錢三分三厘五毫六忽米六千六百三石九升查進征官兵行走迅速所帶軍火鉛彈鍋帳等項俱係尾隨前途查口內程站較長負載須輕口外冰

雪無常。加以山路陡險。若必拘泥成例。背夫負重。長途跟隨。勢必官兵業抵軍營。軍裝等項。尚在後路。稽延貽誤。匪輕。所有浮用銀米題案內。核與成例浮多。是以未准入銷。第查當日如各員寔因軍務緊急。不得不權宜應付。且係口內外總理司道暨臣等深知之事。俱係寔支寔用之項。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內外各站採買補額及例外倒斃馬匹價值銀

二十八萬一千三百兩四錢三分米五千八百三石
二斗九合七勺。查口內口外各路買補額馬每匹應
准銷銀八兩。又定例口內每年准銷十分之三。口外
准銷十分之四。是以題銷案內將前項多用銷米未
准入銷。惟查川省採買馬匹俱係松潘建昌等處購
辦。且為時既久。需馬甚多。所需馬價加以沿途喂
養草料。差弁牽夫盤費。每匹寔用銀自二十餘兩至
三十餘兩不等。更加口內口外俱係山道。文報往來。

晝夜馳遞，額外倒斃馬寔多，且承辦各員於一切六百里加緊扎奏及加緊八百里紅旗，毫無貽誤，寔係急公，所有前項未准入銷銀米，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內製辦過官兵土兵人夫錫帳用過銀九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兩八錢六分五厘。查此次辦理軍需製辦錫帳各項物料較之十二、三年成案，工價倍增，題銷內只准照例報銷。又土兵並官僱人夫俱例不准

支給帳房緣該土兵在前敵隨征風雪難於露宿勢不能不通融給與所有用過工料銀兩原議於該土兵應得坐餉銀內扣抵嗣司土兵坐餉扣存未發是以無憑歸款又安站夫有因路徑新開兵行迅速人夫趕運軍需不及搭蓋棚廠不得不先給帳房以資棲止再木果木失事之後官兵遺失錫帳奉文辦送過錫帳以上各項用過工價銀兩因與成例有違一概刪減未准入銷惟查前項用過銀兩雖與成例不